

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08 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更是全面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期。历史文化是城乡发展的灵魂，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是人类创造性、创新性充分发挥的源泉，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文化基础。国家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保护和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对于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安排，扎实开展我省“十四五”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依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体系规划》等规划相关要求，特编制《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本规划为省级一般专项规划中城乡发展系列规划之一，重点是为构建完善云南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切实提升全省历史文化保护水平，做好十四五期间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省级历史

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类别，提出十四五期间的保护工作要求，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文化线路、文化景观、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的管理工作。

目 录

一、发展条件研判.....	1	-
(一) 取得的成效.....	1	-
(二) 存在的问题.....	5	-
(三) 面临的机遇.....	7	-
二、总体要求.....	9	-
(一) 指导思想.....	9	-
(二) 基本原则.....	9	-
(三) 总体思路.....	10	-
(四) 发展目标.....	11	-
三、优化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14	-
(一) 增补和丰富历史文化资源数量.....	14	-
(二) 加快各级保护对象申报认定公布.....	16	-
(三) 着力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18	-
四、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19	-
(一)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19	-
(二) 加强规划传导协调.....	20	-
(三)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21	-
(四)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23	-
(五) 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25	-
五、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26	-
(一) 构建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26	-
(二) 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28	-

(三) 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29	-
(四) 塑造人文魅力空间.....	30	-
六、健全保护管理机制政策.....	32	-
(一)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32	-
(二) 优化完善机构配置.....	33	-
(三) 创新保护管理机制.....	34	-
(四) 开展体检评估工作.....	35	-
(五) 强化技术人才保障.....	36	-
七、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37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7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37	-
(三) 加强政策保障.....	38	-
(四) 提高宣传力度.....	38	-
(五) 落实监督检查.....	39	-
八、重点任务清单及任务分解.....	40	-
(一) 确定重点任务清单.....	40	-
(二) 明确各州（市）重点任务清单.....	44	-
附图 1 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图.....	70	-
附图 2 历史文化名镇分布图.....	71	-
附图 3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分布图.....	72	-
附图 4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图.....	73	-
附图 5 历史建筑分布图.....	74	-

一、发展条件研判

（一）取得的成效

1、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和数量逐年增加

一是积极开展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申报认定工作。

“十三五”期间，全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申报列级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层面保护条例中关于列级申报的工作要求，规范申报工作流程。全力支持有条件地区申报各级保护对象，指导玉溪市通海县成功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指导大理州剑川县、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开展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动通海县河西镇、凤庆县鲁史镇、姚安县光禄镇、文山市平坝镇成功申报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泸西县永宁乡城子村成功申报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二是统筹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建设。“十三五”期间，中国传统村落已覆盖全省 82.9%以上的县（市、区），其中大理白族自治州被确定为 2020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实现区域传统村落风貌整体提升，示范带动全省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三是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构建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工作机制等措施，组织指导全省各地稳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相关数据已完成“住房城乡建设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

据信息平台”填报及省级审核。通过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街区传统风貌和格局得到传承发展，街区环境不断提升，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公众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日趋完善。

云南省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7 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1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1 个，中国传统村落 708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9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5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2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7 个，历史建筑 2084 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2、不断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省级层面，2007 年云南省人大颁布施行《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12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2011-2030 年）》；2017 年 5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云南省传统村落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州（市）、县级层面，昆明市、丽江市、大理市、巍山县、建水县、会泽县等全省各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继出台保护条例、管理办法或规定。完善配套了法律法规建设，形成了完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街）管理法规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保护工作。

3、持续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规定，我省全面开展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省级层面启动《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云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云南历史文化名城消防专项规划编制与审查导则》编制工作，指导全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保护详细规划的修编、审批等工作。目前全省7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已实现保护规划全覆盖，正结合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加快制定保护详细规划，完善规划编制和实施体系，确保各级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内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4、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日常监管及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成立专门的保护管理机构和保护委员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成立城市设计与名城处（以下简称“名城处”），承担全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责任，负责拟定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昆明、大理、建水、会泽设置了名城保护管理机构，丽江、巍山设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二是建立历史文化名城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提高保护规划实施成效；监督国家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强化保护资金管理。三是建立消防管理方面的责任落实机制。明确消防安全工作目标和工

作重点，提出工作要求，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全面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一是推动普法宣传教育下基层。结合名城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列级申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调研工作，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宣贯，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2020年12月，在红河州建水县组织开展培训班，召集了各州（市）住建、规划主要负责人参加，并设置文化传承视野下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与实践、条例宣贯、列级程序讲解和云南省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介绍等主题讲座，开展历史文化街区的现场调研，邀请代表县市做经验交流，促进云南省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交流学习。

三是积极组织各地参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培训会、中国城科会西南片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验交流会及近期的视频培训学习等，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同时充分利用传统的报刊杂志及新媒体，如微信、微博、微电影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工作。

6、积极推进全省历史文化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

综合运用数据库技术和网络技术，全面收集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信息，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高效化查询统计和精细化监督管理，提高云南省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管理水平。逐步构建“云南省历史文化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完成昆明市、大理州数据试填报。与云南省文物局联合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云游滇史”版块上线，首批上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58个，中国传统村落79个。组织完成腾冲市银杏村等20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其中剑川县寺登村等9个已正式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

（二）存在的问题

1、历史文化保护的认识有待全面提升

一是保护认识需加强，部分城市没有高度认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未能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在基本建设、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中，具有保护价值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破坏。二是保护工作缺乏高位统筹，未充分认识到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是一个复杂系统，涉及民生、安全、人居环境品质、社会治理等多方面；三是保护工作缺乏横向协调，多部门协同管理的机制不全面，保护的整体观和覆盖面不够。

2、历史文化保护的内涵和范畴有待拓展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资源挖掘尚待补充完善，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镇村尚未纳入列级保护名录。一是以滇池盆地为中心的滇中地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区数量少，分布散。二是重要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展示廊道沿线分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缺乏系统关联性，未得到有效挖掘和展示。三是部分世居民族聚落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未得到反映。

3、保护管理政策机制有待完善

保护机制在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配套机制方面有所欠缺。一是部分政策法规出台时间较早，与当下的保护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难以系统全面的指导保护工作实施。二是尚未完全建立起省-（州）市-县-乡镇各级传导贯通的管理机构，各地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尚未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三是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筹措渠道单一，与保护工作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社会资金进入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良性运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保护实施工作缺乏配套技术文件指导，尚未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各类保护对象的管理和实施情况缺乏实时监管和反馈。

4、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部分地区在展示利用工作中没有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未能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积极性。部分历史

文化遗产长期闲置，尚未得到很好利用，部分已经开展利用工作的，多以简单展示功能为主，展示历史文化信息的手段有限，未能发挥保护利用促进城乡发展的作用。

（三）面临的机遇

1、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上升国家战略

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提出，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当前，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正处于由保护向传承转变，并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工作的新时期，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高水平保护，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高质量发展，对深化落实全国层面建立中华文明标识体系的要求，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2、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践行新的要求

云南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保护利用好云南省的茶马古道、长征等重要的文化线路以及具有突出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历史载体，成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工程事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传承特色地域和民族文化，促进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合作，彰显中国多民族文化共同繁荣，提升各民族人民的国家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3、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焕发新的动力

历史文化保护的任务已不仅局限于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更需要将历史文化视为一种资源，助力城乡的内涵式发展。保护和传承城乡历史文化是保留中华文化基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工作。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文化创新发展是城市文化策略中面向过去和面向未来的关键构成，两者紧密联系。敬畏和珍视城市文化遗产，必须处理好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使得历史保护成为提升城市宜居性、促进经济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手段。

4、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事业迈向新的征程

在国家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也已进入扩面和提质并重的阶段，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将成为推动城乡协调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持续助力我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工作。在全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新体系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要充分利用好全域保护和“一张图”管理的契机，整合城乡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利用数字化手段，借助大数据、遥感、GPS、倾斜摄影等技术，实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事业的全域化、协同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顺应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文化自信，按照“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利用、高效能传承”的要求，加大保护力度，系统完整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统筹保护发展，以文化为引领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传承弘扬云南传统优秀文化的精粹，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应保尽保的原则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宝贵的不可再生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摸清底数、加强研究，基于文化遗产价值，从物质与非物质、遗产与环境整体保护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坚持系统性保护，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城、镇、村、街区、建筑和人文景观保留下来，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各类遗产；坚持真实性保护，用科学方法和手段保护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信息，杜绝拆真建假、拆旧建新；坚持整体性保

护，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山水形胜、历史格局、传统风貌，延续城乡历史文脉，让每个时代的历史痕迹和生活记忆都有生动留存。

2、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生产生活的载体，是活态的遗产，要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合理利用，保护共同的文化记忆，在城乡建设中传承人文精神，做到“见人见物见生活”；坚持创新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利用传承工作，在现代化生产生活方式中充分彰显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发挥其使用价值；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实现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使之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

3、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

保护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坚持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导作用，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坚持多方参与，多方联动共同保护，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工作；坚持共治共享原则，让百姓在历史文化保护过程中有获得感，不断提升全社会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构建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格局。

（三）总体思路

工作定位上“实现一个目标”，以更大的保护力度、更

广的保护范围、更高的保护水平，完善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云南省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目标。

保护层级上“完善两个体系”，完善已有资源的保护体系和后备名录保护体系，实现全省历史文化资源总数持续增长。

保护思路上“促进三大转变”，由只重申报向既重视申报更要重视实质性保护转变；由重规划编制向重视监督管理评估转变；由单一的保护机制向多元化的保护机制转变。

保护载体上“推进四大保护行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行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行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行动”、“历史建筑保护行动”。

工作内容上“突出五方面重点”，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两个基本面，完善保护层级，拓展保护内涵，推进保护修缮，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督评估。

（四）发展目标

1、“十四五”发展目标

保护管理机构基本全覆盖：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条件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成立保护委员会；各州（市）、县（市、区）成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机构，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保护法规、规定、政策基本全覆盖：7座国家级历史文

化名城修订已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完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管理办法、历史建筑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设区市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有条件的应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等；除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之外的城市，结合各市情况，进一步完善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历史建筑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保护对象列级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省各州（市）、县（市、区）基本实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基本全覆盖，到 2025 年，各级保护对象增量总数不少于 20 个；未公布历史建筑的所有县（市）至少要有 5 处历史建筑，已公布过历史建筑的所有县（市）至少每年公布不少于 2 处历史建筑，实现历史建筑的县（市）基本全覆盖。

动态监管体系基本全覆盖：在完成全省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全省历史文化资源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规划督察，并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监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监管体系，实现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管体系基本全覆盖。

保护规划基本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全

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计划、全面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的制定工作。到 2025 年，实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基本全覆盖。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内容及内涵得到进一步拓展，保护要求得到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整体保护格局得以建立。

表 1 “十四五”时期云南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目标

目标类别	2025 年	属性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个）	86	预期性
2、历史文化街区（个）	35	预期性
3、中国传统村落（个）	720	预期性
4、历史建筑的覆盖率（%）	100	预期性
5、保护规划覆盖率（%）	100	预期性
6、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率（%）	100	约束性
7、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率（%）	100	约束性

2、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要紧紧围绕全省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文化引领，站位中华文明传承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战略全局；完善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动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总体目标。

保护体系更加完整。从时间、空间维度扩大保护对象，

构建更加全面丰富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使得科学系统的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管理机制更加科学。从法规政策、机构建设、资金投入、技术支撑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的保护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保护成效更加凸显。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在人文城市建设、城乡提质增效中发挥积极作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各项服务设施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城市更新改造中对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

人文特色更加彰显。建设具有云南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品牌，努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形成具有国际影响、中国气派、古今辉映、诗画交融的文化云南品牌，成为云南的展示窗口。

三、优化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一）增补和丰富历史文化资源数量

1、建立完善的动态后备名录体系

督促各地重点开展现有保护名录以外新增补和拟推荐的保护对象的全面普查工作，建立动态后备名录体系，落实空间位置，拓展丰富保护的内涵和外延，最大程度上做到应保尽保。

2、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的增补工作

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落实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的要求，动态增补我省的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对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成就和价值特色的城市开展专项增补工作，挖掘潜在保护对象，增补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建设成就和价值特色的城市类型；增补反映中国共产党革命史的城市类型；增补体现新中国重大建设成就的城市类型；增补反映改革开放历史的城市类型；增补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城市类型。

3、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增补工作

各州（市）、县（市、区）应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潜在资源的增补力度。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资源摸底，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重点开展长征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滇铜京运、云南古驿道网络、沿边少数民族文化带等重要遗产廊道沿线潜在资源的调查工作。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自然景观突出、民族集聚区域村落的动态增补。

4、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增补工作

持续开展我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增补工作。扩大普查地域空间范围，重点加强对历史悠久和历史建筑数量偏少的市县的普查认定力度，确保符合标准的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延展普查年代区间，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尤其是将近现代、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

放以来有代表性的建设成果纳入保护名录。丰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内涵和类型，及时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老校区、老居住区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等确定为历史建筑。

专栏 1 全面普查各类保护对象

挖掘和梳理潜在预备名录，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拓展潜在保护对象：体现西南地区人类发祥地与多元统一国家形成的历史见证；体现中国与南亚、东南亚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门户和枢纽；体现西南边疆多样性民族文化与中原文化融合发展的实物载体；体现近代红色革命、抗战斗争与民族自强、振兴边疆的重要物质空间载体。

开展区域文化线路沿线镇村调查行动。重点开展长征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滇铜京运、云南古驿道网络、沿边少数民族文化带等重要文化廊道沿线的镇、村调查工作，增补一批有地域特点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承载文化线路的价值特色。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调查行动。重点增补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脉络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加强老厂区、老校区、老居住区中历史文化街区的普查力度，加强乡村地区、偏远地区中的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力度，做到应保尽保。

（二）加快各级保护对象申报认定公布

1、大力推动各地申报国家级的保护对象

推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大理市剑川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对申报城市的指导，督促其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推进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2、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认定公布工作

以体现云南省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为目标，制定符合云南实际的申报认定标准，建立完备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制度，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认定和公布工作。

3、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加快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工作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依托普查工作基础，查漏补缺，及时认定公布符合标准的街区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4、鼓励各地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认定公布工作

鼓励各州（市）、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的认定公布工作，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保护类型，夯实历史文化资源数量。

专栏 2 加快申报、认定、公布各级保护对象名录

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推动剑川、香格里拉等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相关工作。

推进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认定工作。建立完备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制度，完成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认定工作。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查漏补缺，及时认定公布符合标准的街区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

各地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认定公布工作。鼓励各州（市）、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的认定公布工作。

（三）着力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建设

1、构建云南省历史文化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建设基于网络端和云存储的可视化数据库，整合既有数据成果，优化完善保护对象数据的入库标准，录入新增的各类保护对象信息，推动保护名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形成统一的保护对象“一张图”基础数据，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衔接，并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2、完善保护对象挂牌测绘建档工作

确定各类保护对象标志牌的制作和设立标准。对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时开展挂牌工作。运用倾斜摄影、三维激光扫描等新技术，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数字化采集工作。

完善各级保护对象建档工作，建立数字化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测绘成果、保存保护状况、修缮利用情况、产权变更情况、建设资料等信息，强化档案的回溯查询、实时更新能力。

专栏 3 着力推动保护对象信息化保护建设

保护对象数据库标准化行动。明确保护对象的分类形式与数据格式，研究制定入库标准。详细确定数据库各项数据的格式、容量、表达形式以及数据结构等指标，形成统一的标准规范。

保护标志设计挂牌推进行动。向全社会征集并发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志系统设计方案。推动完成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的挂牌工作。在保护对象所在地的主要出入口和保护对象显著位置设立保护标志，推动保护信息宣传和标识展示。

四、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

（一）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1、推进州（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

落实国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要求，推进州（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衔接到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形成指导州（市）、县（市、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框架。

2、督促各地开展各类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

督促州（市）、县（市、区）完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备案工作；完成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备案；完成州（市）级保护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报批。

3、完成历史建筑“一建筑一档案一图则”编制

督促各地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编制保护图则并建立档案，构建历史建筑的“一建筑一档案一图则”管理体系，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做好衔接，有关要求纳入其所在地块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管理。

（二）加强规划传导协调

1、落实对各级保护规划的纵向传导

建立由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州（市）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构成的多级保护传导体系。省级层面的规划向上承接国家层面战略导向、总体布局结构和文化彰显举措，向下传导省域总体保护结构、价值定位与跨区域协同要求，以指导省内各级各类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2、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督促州（市）、县（市、区）在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中，纳入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中确定的各类保护名录、保护格局、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管控要求，明确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的管控要求，充分体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思路。

3、加强与各类专项规划的协调

在省级和州（市）、县（市、区）级的战略规划、产业

规划、旅游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中加强保护体系规划内容的传导和协同，融入保护对象名录、价值特色定位、保护利用要求以及保护空间结构等重点内容，实现保护和发展的相辅相成。

（三）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1、加强对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

结合相关部门开展的长征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滇铜京运、云南古驿道网络、沿边少数民族文化带，加强对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扎实推进集中连片保护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村、示范县、示范区的评定工作，对传统村落数量较多、保护发展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地区给予大力支持。

2、加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力度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全域保护工作，构建全域保护总体格局，保护好全域范围内的各类文化遗产，持续加强名城的整体性保护，保护历代城址格局、周边山水环境、城垣轮廓以及历史轴线。加大历史城区保护力度，延续传统格局肌理，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控制引导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城市风貌，开展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试点行动。

3、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

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所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组织修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景观环境。挖掘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的整体价值，继续开展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试点工作，挖掘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的整体价值，保护村落网格化格局。

4、加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力度

加大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整治力度，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综合交通提升、公共空间改造等五个方面进行研究，形成一批独具特色别样韵味的历史文化街区。加强历史街巷保护，开展历史街巷的沿街立面、空间尺度、铺装等内容的保护与整治。持续修缮各类保护建筑，整治不协调建筑，延续历史风貌。

5、加大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

按照“全面推开、分类推进、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思路，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做好历史建筑的维修改善，总结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经验。加强历史建筑的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维护和抢救性保护修缮，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建筑样式、结构构造、材质材料以及细部装饰等内容，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1、改善居住环境品质

督促各地制定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内住房改善标准，并遵循标准开展更新整治工作。以技术支持和资金补贴的方式，大力推进传统民居的整治更新。探索形成一批“新老共生”的传统民居更新示范项目，改善居住环境。

2、补足公共服务短板

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配套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历史城区内社区服务设施全覆盖。提高医疗、养老、教育设施服务水平，并逐步满足居民对文化、体育、生活性服务业的设施需求。

支持州（市）、县（市、区）探索在小规模用地上提供高品质社区服务的途径，因地制宜地布局小规模、多类别、特殊类型的公共服务设施，促进资源复合的共享利用、服务机制体制创新，推动公共服务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延伸，提升服务水平。

3、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改造更新工作。分年度对供排水、供电设施进行改造，补齐设施功能。重点治理历史文化街区内涝问题，利用既有设施，传承古代人居智慧，探索形成安全且有特点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研究综合管沟等适合狭窄街巷的市政管线布局工程经验，并予以技术推广。研究采取风貌协调的基础设施建设形式，推进架空杂乱的电力通信线路入地改造进度，优化变电箱布局，对基础设施进行隐蔽化和风貌化的处理。

4、加强综合防灾指导要求

明确各级各类保护对象在综合防灾和市政工程管线等方面的专项规划要求和强制性内容。重点对历史文化街区、地段、历史村镇、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等以传统木构材质为主体的遗产对象，围绕消防隐患大，消防设施落后等问题，明确消防规划等级、消防设施配置标准、传承传统消防手段应用等具体措施。重点针对滨河、滨湖及山区的城镇村明确防洪减灾措施，制定防洪排涝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要求，优化防洪排涝设施体系，因地制宜利用传统生态防洪排涝方法提升历史城镇村的防灾水平。

5、提升综合交通服务水平

开展对历史城区综合交通政策的研究工作。梳理和整治传统街巷，优化道路体系。在保护历史街巷与传统格局的前提下，优化提升历史城区的道路交通系统，打通街巷交通微循环，提升通行能力。大幅度提升历史城区内的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综合改善慢行体验。

启动历史城区内停车专项研究工作，以分散化、多样化

的方式完善停车设施布局。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内的交通管理引导，协调旅游交通与居民日常出行交通的关系。

专栏 5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综合环境提升试点工程。科学制定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年度工作计划，采用微改造的“绣花”“织补”方式，以小规模、渐进式的节奏，持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宜居性，增加文化街区的活力。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防灾减灾专项行动。开展防灾减灾能力提升试点工程。结合地方营建智慧提出特色化的改善方案，提高安全水平，打造一批兼顾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防灾减灾能力提升示范点，逐步推广使用。

（五）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1、加强历史城区及城市重点地区的风貌管控

加强历史城区及城市重点地区风貌整体管控，保护和延续历史城区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要素，运用城市设计手段保护和延续整体空间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充分展示地域风貌，推出新时期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范例。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建设活动管控和建设。督促各地加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景观敏感等重点地段的建筑设计引导，传承传统文化基因，继承创新。

2、协调新老城的建设关系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建筑风貌的统筹管理，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的风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研究风貌定位，明确风貌管控的重点区域，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在老城老区建设中，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修补、老城民生改善等工作充分融合，传承传统肌理与历史文脉。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更新改造管理，增强既有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提高建筑能效。

3、加强乡村风貌控制引导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山水格局、空间肌理、地方风貌等保护与管控，加强对乡村自然景观的整体风貌管控，保护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强化乡村与自然山水的景观联系，合理提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绿化覆盖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顺应自然山水形胜，利用村落的地形地貌，塑造富有乡村特色、亲近自然的村落格局。在乡村建设中，合理布局道路、住宅、公共活动空间，塑造有文化内涵的乡村空间环境，凸显文化内涵。

五、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一）构建多元文化展示体系

1、建立多民族文化展示体系

全面普查筛选云南省各民族特色文化聚落和相关文化

与自然资源，以具有民族代表性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为节点，构建“多彩共生”的民族特色文化展示片区和“百工营造”的特色民居主题展示体系。重点实施喜洲白族古建筑群、诺邓白族乡土建筑群、景谷傣族佛寺建筑群、陇西世族庄园、同乐傈僳族民居建筑群等民族特色文化展示内容。以特色民居设计及建设风格的地域性为重要展示内容，重点保护并合理展示利用合院式、干阑式、土掌房、井干式等云南特色民居代表建筑，结合各级文物及地方传统宗祠等传统聚落建筑形式，展现云南复杂多样的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人文环境下多民族生存智慧与建造技艺，延续村落民族文化和建筑风貌特色。

2、建立云南国际贸易网络展示体系

茶马古道和南方丝绸之路贸易网络展示。以丽江市、保山市、腾冲市、宁洱县、束河古镇、鲁史镇、迤萨镇、易武镇、云南驿镇、团山村等为节点，重点展示古驿道、桥梁、贸易集镇、茶叶产地等历史文化资源。

滇铜京运文化廊道展示。以会泽县、昭通市、威信县、白雾村、莲峰镇、芒部镇、雨河镇等为节点，重点展示古驿道、驿站、会馆等历史文化遗产。

3、构建近代红色革命文化展示体系

以香格里拉市、昆明市、大理市、会泽县、威信县等历史文化名城，皎平渡、石鼓镇、扎西会议旧址等重要事件发

生地及周边地区红色遗产资源，展示红军第一、第二和第六方面军长征路线，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锲而不舍、紧密团结的奋斗精神，构建以长征文化线路为线索的红色文化展示体系，为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打下坚实基础。

以大理市、保山市、腾冲市、丽江市、漾濞县、云南驿村等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以及畹町镇等相关城镇为重要节点，以滇缅公路（含驼峰航线）为线索串联、整合沿线战争遗迹、烈士陵园、名人故居等多类型的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以滇缅公路（含驼峰航线）为线索的民族救亡历程展示体系。

以昆明市、建水县、石屏县等历史文化名城，以及河口瑶族自治县、开远市、个旧市等相关城市为重要展示节点，由滇越铁路遗产及沿线开埠商业贸易设施、工业遗产共同构成的近现代民族工业展示体系。

（二）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1、推动地方特色文旅产业的发展

引导文旅产业向人文和自然资源禀赋好的区域聚集，与全省文旅规划相结合，实现资源整合及复合利用。构建以历史文化名城为中心，以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为锚点的多层次文化旅游体系，形成昆明、大理两大文旅发展核心和枢纽，加强文化廊道沿线资源的集中开发利用，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2、建设多层级、形式多样的文博展示体系

凭借云南省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本底，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复合型展示利用优势，鼓励历史文化博物馆、主题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民间工艺工作室、民俗文化体验馆等多种形式的展馆建设。

3、挖掘“丝路茶道”精神内核，加强对外文化宣传

强化云南作为“丝路茶道”核心枢纽和主要承载地的价值特色，彰显云南在全国“丝路茶道”文化推广的交流中的引领地位和龙头作用，在世界遗产日、世界博物馆日、国家文化年、中国旅游年等活动中融入“云南”元素，以“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为主题抓手，培育一批文化传播精品和符号。

（三）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1、夯实云南历史文化“根源”基础

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地挖掘城乡历史文化与其承载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开展云南本土文化研究和阐释工作，挖掘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特征，强化不同地域文化特色的保护和传承，出版一批研究成果，组织学术论坛活动，促进研究成果的交流转化。

2、全方位多维度的讲好云南“多彩故事”

全面整理云南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创造反映各类型历史文化、文明成就、人文风光、生

活风貌、民间艺术及名人轶事的文艺影视、美术作品，讲活绚烂多彩的云南故事。充分发挥地域特色，持续支持、鼓励、推动举办民俗节庆活动，搭建西南地区民族歌舞会演、民间工艺展演、文化博览等平台。

（四）塑造人文魅力空间

1、推进历史城区“紫道”建设

开展历史城区内的以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为主线的“紫道”建设工程，整合散落的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在历史城区内试点开展城市“紫道”建设，提升界面风貌，引导沿线功能提升，串联沿线传统民居、名人故居、会馆商号等各类空间，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阐释，形成文化体验空间体系。优化提升历史城区功能，完善综合服务水平，保障基本生活功能，形成宜居、特色、有活力的功能区域。

2、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

延承历史文化街区的原有功能，留住老居民，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内适宜的人口密度和社会结构，延续城市人文环境和生活场景。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扶持和引导古城居民发展微型经济，支持历史文化街区的居民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经营活动。

3、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活化利用

保护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示范带动，结

合实际、明确定位，走差异化保护发展道路。对于历史文化价值高、区位条件较差的村落，暂以保护为主；对于历史文化价值高、区位优势明显的村落，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在挖掘资源、优化功能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一批传统村落，在发展中反哺保护，以活化利用促村落振兴。

4、加强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持续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探索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形成的可复制经验和制度，并向全省推广。以用促保，在保护历史价值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历史建筑在有效使用中成为现代城市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支持和利用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功能利用，丰富历史建筑的文化业态。

专栏 4 创新活化利用方式

“紫道”建设专项行动。试点开展历史城区内的以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为主线的“紫道”建设工程，系统推进沿线慢行交通组织、建筑风貌提升、景观环境提升工作系统展示城市文化形象；将“紫道”与城市绿道结合，整合散落的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试点专项行动。开展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试点工作。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改造意愿与保护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工作，发展城市文化展示、休闲体验等特色功能。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行动。选取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完成建档挂牌工作；创新合理利用路径，

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完善技术标准，科学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创新相关审批机制，形成保护利用合力；拓宽资金渠道，保持资金良性循环等。

六、健全保护管理机制政策

（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1、推动各地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构建完善的省级法律法规体系。重点启动《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特色与保护利用实际需求，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原则、保护方式、保护资金和主体责任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推动地方建立完善相应的法规政策。各历史文化名城应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专项法规或管理办法。各州（市）应探索出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的法规及配套性政策文件，使保护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2、分类推进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技术标准编制

各地应根据地域特征、文化特征、保护状况等实际情况，重点针对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建筑修缮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难点问题研究出台地方性的标准规范，提出适用于保护实施工作的技术要求。

加强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类修缮、整治提升的导则、标

准制定。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历史建筑测绘指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要求；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导则，提供全管理流程技术覆盖，精准指导保护传承工作。

3、研究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公共政策

研究制定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特殊政策合集，制定建设用地指标、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政策；研究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激励政策；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的配套政策研究；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政策的研究和实施，研究停车位指标和停车改善措施，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与改善。

（二）优化完善机构配置

1、优化纵向部门建设管理机制

州（市）、县（市、区）级政府应设立专门的名城保护管理机构，乡镇应有固定编制人员负责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多部门配合、上下直管、政府与机构多元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形成保护传承合力。

组建云南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委员会，在州（市）、县（市、区）两级成立历史文化保护委员会，由两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审议机制。

2、完善横向部门协作机制

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文物主管部门的紧密协作，与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动，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结合保护工作评估检查、卫星遥感监测、三改一拆等工作加大保护规划实施监管力度。

3、加强督查监管和工作激励

将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工作绩效纳入各州（市）、县（市、区）保护主管部门领导干部考核标准，建立奖惩并举的工作推进机制。依据保护条例，对保护工作不力的，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实行政府领导约谈问责、行政责任追究、濒危名单公布、撤销称号等相应措施。同时，要加强对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通报表扬，积极鼓励市县加强对保护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褒奖。

（三）创新保护管理机制

1、建立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建立全省历史文化保护监管信息平台，利用空间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实时、全面地监测保护实施情况。加强各类保护规划督察，并将保护监管内容纳入相关规划，逐步构建全省历史文化保护监管体系。

2、加强各类保护范围的建设管控

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重要建设项目实行多部门联审，在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阶段加强文化遗产、建筑风貌主管部门的及时跟踪与指导。开展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对建设项目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的，自然资源部门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规定，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将历史文化保护内容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3、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机制

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评估论证。对涉及老城区、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开展评估论证和保护对象认定工作。未开展资源调查和认定工作的，不得作出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对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严格拆除管理，支持功能混合利用，支持保障安全和风貌协调前提下的适应性改造提升。

（四）开展体检评估工作

1、开展定期评估，实现动态保护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研究制定《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动态评估五年工作方案》和年度体检计划。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

同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评估检查的方式对各地的保护状况和保护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结合评估结论，发现保护管理方面重大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补救。

2、各地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

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年度评估计划开展地方自评，并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当年动态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利用情况、保护管理工作情况、档案数据库建设情况、保护资金投入情况等。各地应将检查与评估情况及时向本级人大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五）强化技术人才保障

1、加强历史文化的宣传培训

建立干部、专业工作者和社区培训制度，对街道、镇、社区、村管理人员进行历史文化保护的专项培训，加强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交流学习，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社会参与度。继续做好“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宣传，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宣传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工作。

2、加强专业机构研究支持

初步建设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专家辅助决策机制。支持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州（市）、县（市、区）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依托行业协会，

搭建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共同参与的交流平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规章的制定提供研究支撑。

3、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的人才评价、考核、激励制度，加强对专业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和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参与历史文化遗产的认定、规划方案审查、修缮方案审查等工作；组建设计师和工匠队伍，服务历史文化遗产修缮工程设计与施工；组建志愿者巡查监督队伍，定期开展名城保护利用现状信息搜集、保护监督和宣传培训，全方位服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七、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作为工作重点，健全保护管理机构，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监督管理的部门与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统一管理。组织各地主管部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具体举措。

（二）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资金保障制度，衔接平衡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州县结合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保护实施相关项目，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

历史建筑维修等。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省级结合实际对重点县市的重点项目予以适当补助。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支持州（市）人民政府通过资金资助、政策支持等方式，吸引多元投资主体、社会力量和居民参与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和经营。各地要研究制定优惠的财税、补贴政策，利用社会、企业和公众的资金做好保护工作。

（三）加强政策保障

积极构建覆盖全面的省级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地方建立完善相应的法规政策，优化州（市）、县（市、区）工作机制，强化两级协同管理、部门联动，建立保护工作的审议机制。

分类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研究制定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的公共政策。建立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加强专业机构研究支持，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四）提高宣传力度

建立系统的历史文化保护知识宣传机制。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题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领导干部认识水平，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

加强与各类媒体沟通与良性互动。按照“主动宣传、积

极宣传”的工作思路，加强与中央、省、市媒体沟通、交流，邀请新闻媒体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开展正面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的保护和传承意识。

（五）落实监督检查

开展“十四五”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实施督察督办，将规划中明确的具体任务要求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压实责任、强化问责，有效推进规划实施。

八、重点任务清单及任务分解

（一）确定重点任务清单

选择确定“十四五”期间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任务清单，指导各州（市）、县（市、区）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1	保护 名录	增补丰富 历史文化 资源数量	1. 建立完善的动态后备名录制度，重点补充“价值缺环”资源。从时间、空间维度扩大保护对象，探索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的保护与传承，完善保护名录。 2. 开展区域文化线路沿线镇村调查行动。重点开展长征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滇铜京运、云南古驿道网络、沿边少数民族文化带等重要文化廊道沿线的镇、村调查工作。 3. 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调查行动，重点加强体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脉络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增补。
		国家级保 护对象申 报	1. 推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大理市剑川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督促完善保护管理工作。 2. 推动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维西县叶枝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推动香格里拉县尼西乡汤堆村、石屏县异龙镇陶村付家营村、石屏县坝心镇芦子沟村申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4. 积极申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省级对象 名录认定	1. 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认定工作。 2. 推进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认定工作；推进历史建筑的确定工作。
		（州）市级 对象名录 认定	1. 各地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认定公布工作。鼓励各州（市）、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州（市）级保护对象的认定公布工作。
2	保护 传承	加强历史 文化保护 工作	1. 督促各地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指导保护工作的实施。 2. 督促各地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3. 督促各地每年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逐步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加强系统 展示利用 工作	1. “紫道”建设专项行动。试点开展历史城区内的以历史文化展示利用为主线的“紫道”建设工程，系统展示城市文化形象。 2.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试点专项行动。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改造意愿与保护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工作，发展城市文化展示、休闲体验等特色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功能。 3. 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专项行动。选取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方面开展工作。
3	保护 实施	提升人居环境	1. 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综合环境提升试点工程。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防灾减灾专项行动。
4	法规 政策	省级层面	1. 修订《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 2. 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历史建筑测绘指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要求。 3. 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导则,提供全管理流程技术覆盖,精准指导保护传承工作。
		各州(市) 层面	1. 各历史文化名城应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专项法规或管理办法。 2. 各州(市)应探索出台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对象的配套性政策文件,使保护管理工作有法可依。
5	规划 编制 体系	完善保护 规划体系	1. 推进州(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 2. 督促州(市)开展各类对象的保护规划编制。 3. 完成历史建筑“一建筑一档案一图则”编

编号	类别	主要内容	重点任务
			制。 4. 督促各地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编制保护图则并建立档案。
7	完善机构配置		1. 完善省、州（市）、县各级保护管理机构。 2. 建设省-州（市）-县-乡镇各级上下直管的保护机构。 3. 建立住建、自然资源、文旅、发改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
8	创新管理机制		1. 建立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2. 加强各类保护范围的建设管控。 3. 健全城市更新政策机制。
9	监督管理机制		1.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制度，研究制定《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传统村落动态评估五年工作方案》和年度体检计划。 2. 各地按照年度评估计划开展州（市）自评，并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当年动态评估报告。

（二）明确各州（市）重点任务清单

省级部门统筹协调，进行技术指导，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实施责任主体，确保按照实施计划推进。

1、昆明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城（街区）	1. 昆明市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修编、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3. 昆明市东川区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4. 昆明市应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增补工作，夯实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 管理 工作	管理机制	5. 昆明市五华区、东川区尽快完善保护机构设置、属地保护委员会。 6. 进一步推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保护机制，形成示范经验。
	保护资金	7. 昆明市应按照条例要求。落实保护资金纳入市、县（市、区）两级年度财政预算。 8. 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9. 昆明市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 10. 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测绘指引、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要求等指导性文件。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历史文化街区	11. 昆明市尽快推动街区申报工作，落实名城街区数量要求（应至少有2个历史文化街区），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	12.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3.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4. 昆明市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5. 推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

2、曲靖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	1. 会泽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会泽古城、白雾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3. 宣威市、师宗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4.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5. 宣威市、师宗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6. 宣威市、师宗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7. 会泽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8. 宣威市、师宗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	历史建筑	9. 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用 实 施	保护实施	10.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1.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 宣传	12. 会泽县、宣威市、师宗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3、昭通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城	1. 威信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2. 盐津县、彝良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
保护 管理 工作	法规规章	4. 威信县加紧制定和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5. 盐津县、彝良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6. 威信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7. 盐津县、彝良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8. 威信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9. 盐津县、彝良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10. 威信县、盐津县、彝良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历史文化街区	11. 威信县尽快推动街区申报工作，落实名城街区数量要求（应至少有1个历史文化街区），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	12.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3.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4. 威信县、盐津县、彝良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4、玉溪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通海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通海县旧县、御城两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3. 通海县、元江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4.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5. 通海县加紧制定和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6. 通海县、元江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7. 通海县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8. 元江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9. 通海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10. 通海县、元江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11. 通海县、元江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	12.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3.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4. 通海县、元江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5、丽江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城（街）	1. 丽江市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丽江大研古城、束河、白沙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3. 永胜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4.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
保护 管理 工作	法规规章	5. 永胜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6. 永胜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7. 丽江市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8. 永胜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9. 丽江市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实施计划	10.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1.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2. 丽江市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6、保山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保山市、腾冲市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2. 保山市、腾冲市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4. 省级名城：保山市、腾冲市加紧制定和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5. 保山市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6. 保山市、腾冲市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7. 保山市隆阳区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8. 保山市、腾冲市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9. 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	历史建筑	10. 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利用 实施	历史文化 街区	11. 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尽快推动街区申报工作，落实名城街区数量要求（应至少有1个历史文化街区），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 划	13.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4.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 宣传	15. 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7、普洱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孟连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传统村落	2. 宁洱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
	法规规章	4. 宁洱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保护管理工作	保护资金	5. 孟连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6. 宁洱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历史建筑	7. 孟连县、宁洱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文化街区	8. 孟连县尽快推动街区申报工作，落实名城街区数量要求（应至少有1个历史文化街区），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9.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0.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1. 孟连县、宁洱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8、临沧市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镇（村） 传统村落	1. 凤庆县、沧源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3. 沧源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4. 凤庆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5. 凤庆县、沧源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6. 凤庆县、沧源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7.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8.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9. 凤庆县、沧源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9、大理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大理市、巍山县、漾濞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大理市、剑川县、巍山县、漾濞县加紧推进大理市龙尾关、大理古城、喜洲街区；剑川古城街区、西门外街；巍山府城街区、卫城街区和漾濞上街 3. 祥云县加紧推进祥云县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4. 剑川县、宾川县、洱源县、云龙县、巍山县、祥云县、弥渡县、永平县、鹤庆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5. 进一步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6. 制定大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7. 洱源县、云龙县、巍山县、弥渡县、永平县、宾川县、鹤庆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8. 宾川县、永平县、鹤庆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9. 大理州各县市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和街区的普查、规划、保护管理等工作。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10. 大理市、巍山县、剑川县、宾川县、洱源县、云龙县、祥云县、弥渡县、永平县、漾濞县、鹤庆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历史文化街区	11. 大理市尽快完龙尾关、大理古城、喜洲街区，漾濞县完成上街历史文化街区，鹤庆县完成云鹤街历史文化街区报批程序，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12. 大理市、巍山县、剑川县、宾川县、洱源县、云龙县、祥云县、弥渡县、永平县、漾濞县、鹤庆县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3.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4. 大理市、巍山县、剑川县、宾川县、洱源县、云龙县、祥云县、弥渡县、永平县、漾濞县、鹤庆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0、德宏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镇（村）	1. 梁河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 管理 工作	法规规章	3. 梁河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4. 梁河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5. 梁河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6. 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7.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8.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9. 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1、怒江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镇（村）	1. 泸水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 管理 工作	法规规章	3. 泸水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4. 泸水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5. 泸水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6. 泸水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7.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8.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9. 泸水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2、迪庆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 规划 编制	名城（街）	1. 香格里拉市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2.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 管理 工作	法规规章	4.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5.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6. 香格里拉市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7.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 利用 实施	历史建筑	8.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9.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10.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1. 香格里拉市、维西县、德钦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3、楚雄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镇（村）	1. 禄丰县、姚安县、大姚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3. 禄丰县、姚安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4. 禄丰县、姚安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5. 禄丰县、姚安县、大姚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6. 禄丰县、姚安县、大姚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7.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8.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9. 禄丰县、姚安县、大姚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4、红河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建水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2. 石屏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3. 蒙自市、石屏县、泸西县、建水县、红河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4.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5. 石屏县加紧制定和出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 6. 蒙自市、石屏县、建水县、红河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7. 蒙自市、石屏县、建水县、红河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8. 建水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9. 石屏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10. 建水县、蒙自市、石屏县、泸西县、红河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11. 蒙自市、石屏县、泸西县、建水县、红河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12.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3.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14. 蒙自市、石屏县、泸西县、建水县、红河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5、文山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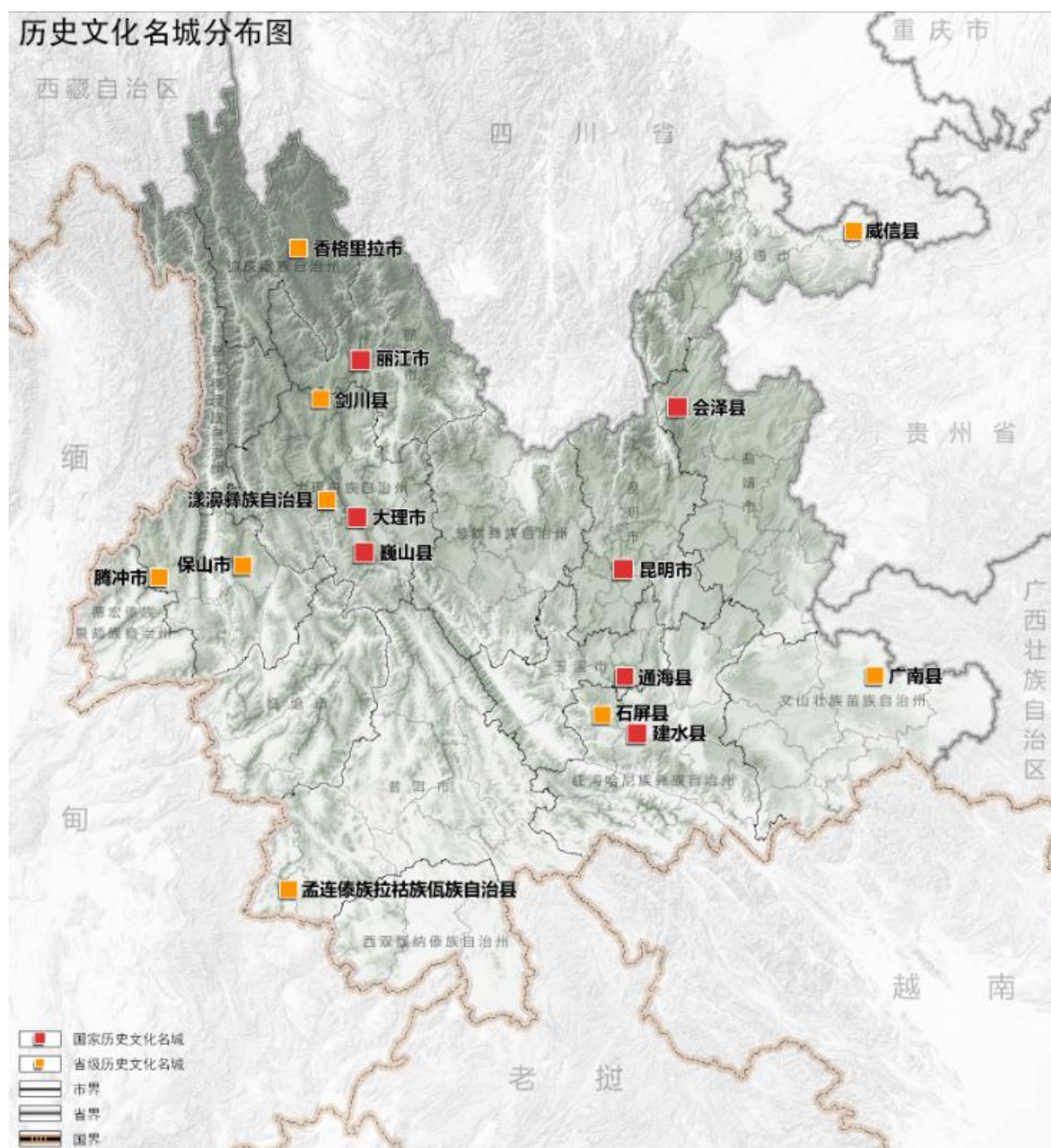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城（街）	1. 广南县加紧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名镇（村）	2.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4.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机构设置	5. 广南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6.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7. 省级名城：广南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的保护管理等工作。 8.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用	历史建筑	9.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用 实 施	历史文化 街区	10. 广南县尽快推动街区申报工作，落实名城街区数量要求（省级名城应至少有1个历史文化街区），并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 划	11.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12.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 宣传	13. 文山市、广南县、麻栗坡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16、西双版纳州保护管理工作任务

任务分类		任务清单
保护规划编制	名镇（村）	1.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尽快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规划期限应至2035年）的编制、修编和报批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法规规章	2.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加紧颁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 3. 尽快启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增补申报工作。
	机构设置	4.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尽快推动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机构设立的相关工作。
	保护资金	5.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尽快设立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普查、规划、保护等工作。
保护利用实施	历史建筑	6.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加强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挂牌建档工作，尽快完善保护名录，并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展示利用。
	保护实施计划	7. 编制年度保护实施计划，有计划的推动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8. 开展年度体检自查工作，完成动态评估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方向。
	保护利用宣传	9. 勐腊县、景洪市、勐海县进一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利用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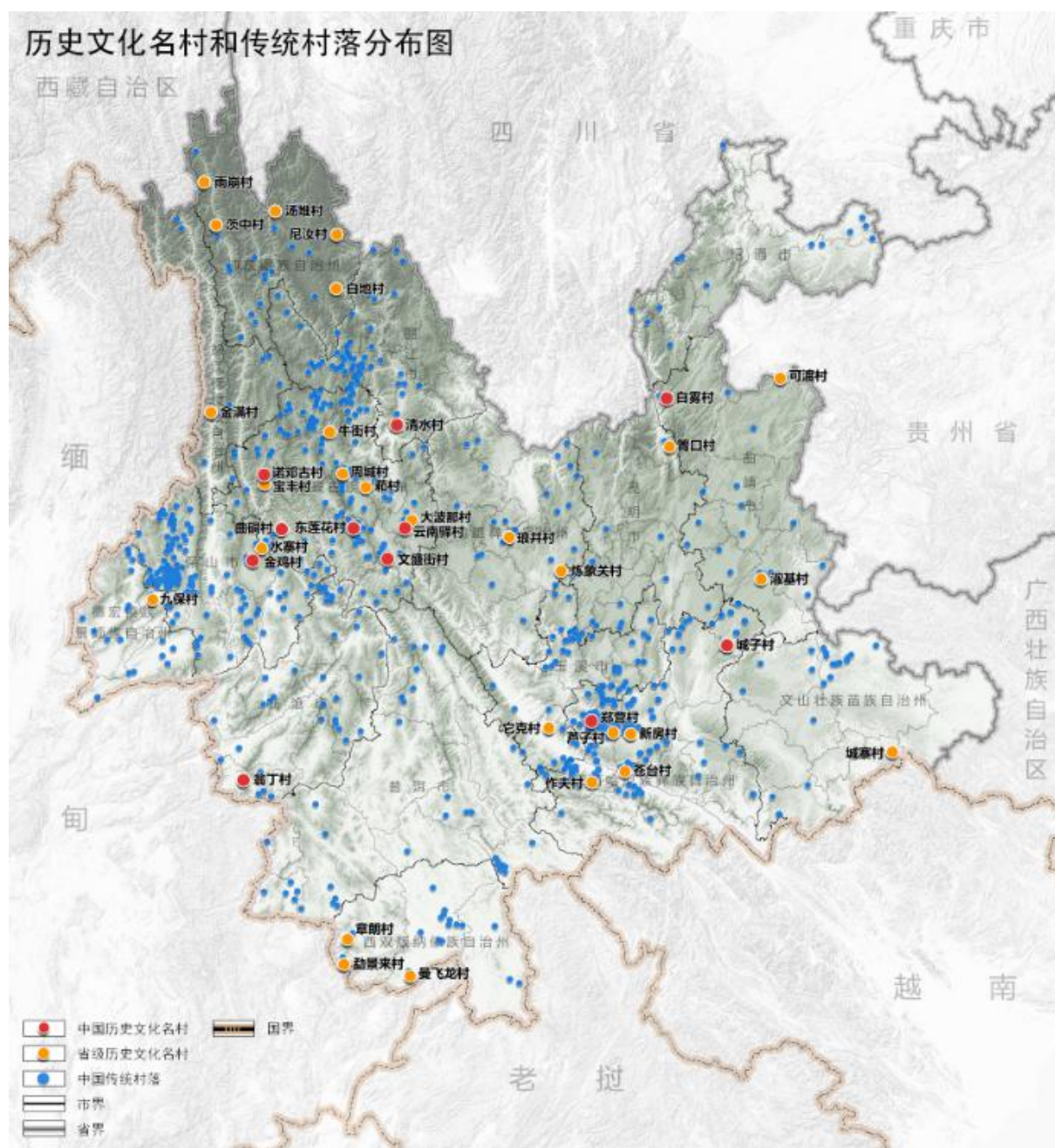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历史文化名城分布图



附图 2 历史文化名镇分布图



附图 3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分布图



附图 4 历史文化街区分布图



附图 5 历史建筑分布图

